

开放式基金跨 TA 转换业务申请书

敬告客户：在您填写该申请书前，本公司认定您已完全熟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的相关条款，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有效、属实，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敬请熟知本申请书背面的风险提示，并使用黑色或蓝色签字笔认真填写以下内容，涂改无效。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经理	
申请人全称			
清算编号（客户号）			
转出基金代码			转出基金名称
转出基金账号			
申请份额	小写		
	大写		
转入基金代码：			转入基金名称：
转入基金账号			
机构授权经办人		证件类型及 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人印鉴 (请加盖预留印鉴签章)			
重要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 TA 转换业务需要投资者在涉及基金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客户资料关键信息完全一致，否则将会导致转换业务确认失败，客户资料关键信息包括：客户名称、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 2. 本直销机构受理此项交易指令，仅进行提交交易申请的操作，并不能担保此项转换交易指令会确认成功； 3. 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客户资料关键信息以涉及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本直销机构不能担保不同登记机构间的投资者客户资料关键信息一致，不承担由于信息不匹配所导致转换确认失败之责任； 4. 跨 TA 转换业务 T+1 日确认，T+2 日可查询，如转换交易失败，本公司将通知并确认是否继续此项交易指令； 5. 如申请转换份额超过申请人持有基金份额可用余额，本次转换指令将无效； 6. 所有转换规则遵从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7. 本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经办员签章：

复核员签章：

销售网点：（盖章）

基金投资风险提示函

一、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二、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三、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人将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需要经有管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有金融机构资格的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养老基金、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满足一定投资经验和资金的投资者。除此之外均为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主要体现在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多次告知风险点和为普通投资者提供更多的考虑时间及增加回访频率等，同时不能对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销售高于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

四、本公司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所有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已通过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www.csfunds.com.cn 进行了公开披露，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五、投资者需要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公司有权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有权拒绝投资者的基金业务申请，有权要求投资者增加相关资料及证明材料。本公司将根据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证明进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和评价，但不能取代投资者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基金产品或基金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基金产品或基金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七、因基金拆分（或封转开或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八、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层 邮政编码：100029

公司总机：010-86497777 网址：<http://www.csfunds.com.cn>

客服电子邮箱：services@cs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或 010-86497888

直销业务传真：010-86497997 或 010-86497998

直销业务确认电话：010-86497908 或 010-86497909 或 010-86497910